DEC1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981666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企业，其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软件工程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五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三类证据。1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2 随后USCIS确定该原创性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3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表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足以体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4

申请人声称其基于提交的推荐信和专利信息证明了受益人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

1 我们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出异议的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同上。

数封来自曾与受益人共事的人士的信函。尽管这些信函指出了受益人合作或开发的项目，但信函并未显示这些项目如何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反，信函仅简要描述了受益人的项目，而未详细说明该工作在领域内的重要性。例如，“ [受益人]曾作为软件工程师参与一个项目，开发一种单一、通用的心脏设备患者管理解决方案，该方案满足临床医生的诊室需求以及远程患者新兴且不断变化的需求 ”（O-B-）；“ [受益人]负责一个为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开发临床试验管理系统的项目 ”；以及“ 我们做过几个与基于OpenStack的云升级相关的项目，不同场景的实时迁移性能测试，这些在企业环境中具有相关性 ”（V-N-）。在此，没有任何一封信函进一步阐述并说明受益人的项目或工作是否以重大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同样，尽管B-C-声称受益人对[A-]产品“ 产生了巨大影响 ”，但该信函并未进一步解释或论证受益人如何“ 产生了巨大影响 ”。此外，B-C-的模糊主张指的是对雇主的有限影响，而非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领域内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函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5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6 在本案中，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说明受益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关于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O-R-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通过运用其在维护可扩展、高负载Web应用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为我们整个解决方案的设计架构作出了贡献 ”，用于P-。此外，O-R-简要描述了两项合作专利，并称“ [这]是针对将电子活动匹配到CRM系统的系统所面临技术问题的一种新颖解决方案 ”，以及“ 本发明……代表了对大规模、复杂企业收入智能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开发的一项新颖且原创的贡献。 ”同样，O-R-并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这些专利如何在该领域产生重大意义。例如，该信函并未显示这些专利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此外，尽管O-R-列出了五项“ [受益人]已申请专利以保护发明 ”的专利，但该信函并未表明这些专利中是否有任何一项已被P-商业化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领域内的广泛关注。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领域的重大、重要贡献。7 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该人开发了已获得专利的

5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6 同上。
7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8 同上。

技术且该技术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证据，可以确立该人原创贡献对领域的重要性。9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涉及受益人的任何专利如何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如何显著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1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原创性贡献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高薪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1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极其限制

9 同上。
10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1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系出于设计”）；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 prospective immigrants”）。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